附件1

报 价 表

投标单位（公章）：

项目名称：河池市青峰创业基地（投资风险防控评估）。

项目编号：HCCT20210815号

报价金额（小写）：

（大写）：

年 月 日

注：最高上限控制价为人民币100000.00元，金额大小写要一致，否则无效。

**河池市城市投资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工程咨询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河池市青峰创业基地

项目地点：河池市宜州区

服务类别：投资风险防控评估

合同编号：

委 托 人：**河池市城市投资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受 托 人：

**工程咨询服务合同**

**委托人（甲方）**：**河池市城市投资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受托人（乙方）**：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委托人与受托人就河池市青峰创业基地项目投资风险防控评估报告编制事宜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供双方共同遵守。

**一、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河池市青峰创业基地（投资风险防控评估）

项目地点：河池市宜州区

建设内容及投资估算：拟建项目位于河池市宜州区，规划用地面积11694.72平方米，容积率1.56，绿地率29%，建筑密度27.36%，建筑占地面积3200.00平方米，项目总建筑面积23760.00平方米，其中地上计容面积18200.00平方米，地下不计容面积5560.00平方米，项目绿地面积3340.00平方米，项目区内道路、场地硬化及停车面积5154.72平方米，标准机动车停车位197个；项目建安工程费用约8746.06万元。

**二、委托服务类别**：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编制河池市青峰创业基地项目投资风险防控评估报告，配合甲方召开内部评审并通过评审。

**三、工程咨询服务计划工期**：合同签订后，7个日历天（合同履行过程中，可视委托人提供资料进度情况及相关条件进行调整）完成报告编制工作。

**四、成果要求：**投资风险防控评估报告编制应按照相关要求进行编制；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分析本项目建设的合法性、合理性、可行性、可控性，分析判断投资风险等级，对可能引发的投资防控风险进行风险评估，提出对策建议、风脸防范、防控措施、化解措施、应急处置预案等。

**五、成果文件数量**：提交甲方审核通过的成果4套及电子档。

**六、工程编制服务费及其支付**

1、根据2021年 月 日成交通知书，编制服务费用包干为人民币： （小写：元，【包含但不限于技术工作费、人工费、编制费、评估费、评审费、材料费、差旅费、管理费、设备、劳务、邮寄费、维护、保险、利润及税金、管理政策性规定费用等】。投标人所填报的价格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价格变化等因素而变动，投标人在报价时应考虑各种风险因素和承受能力。

2、支付方式：

乙方完成河池市青峰创业基地项目投资风险防控评估报告的编制工作，成果文件需报甲方进行内部评审，并取得经甲方评审通过审核意见的成果4套及电子档后一次付清。款项支付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交请款函及按照甲方要求向甲方提供正式税务增值税专用发票。

**七、责任和义务**

（一）委托人责任和义务

1、在不耽误项目进度的合理时间内，向受托人提供委托人所能获取的、与服务有关的一切资料（资料内容双方另行协商）。

2、在双方商定的合理时间内，就受托人以书面形式提出的相关问题或要求协助办理的相关事宜，作出书面答复或响应。

3、按本合同约定金额及时间向受托人支付编制服务费。

4、其他应由委托人完成的与项目相关事宜。

（二）受托人的责任和义务

1、制定项目编制服务工作计划，并报委托人审核。

2、组织好执行编制任务的项目组，熟悉编制项目的情况、编制任务及要求，尽可能地参与编制服务工作，提出完成编制任务拟采取的方式、方法和步骤。

3、与委托人及其它与项目有关的部门或人员及时交流、密切合作。

4、严格按国家有关规定的标准、方式和程序完成编制工作，以确保编制成果的质量,并对所提交报告的质量负责。

5、按照合同要求时间提交编制成果。

6、对编制成果出现的错误或遗漏负责修改或完善，不另行收费。

7、因履约不合格或要求终止、解除合同，应赔偿委托人的损失。

**八、保密**

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九、争议解决方式**

合同订立双方发生争议，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有关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时，通过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十、合同生效及其他**

1、乙方为本合同项目的服务至项目投资风险防控评估报告通过甲方内部评审。

2、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3、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即生效，一式肆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

4、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5、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  |  |  |  |
| --- | --- | --- | --- |
| **委 托 人：** | **河池市城市投资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 **咨 询 人：** |  |
|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  |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  |
| **经办人：** |  | **经办人：** |  |
| **纳税人识别码：** |  | **纳税人识别码：** |  |
| **单位地址：** |  | **单位地址：** |  |
| **邮政编码：** |  | **邮政编码：** |  |
| **电 话：** |  | **电 话：** |  |
| **电子信箱：** |  | **电子信箱：** |  |
| **开户名称：** |  | **开户名称：** |  |
| **开户银行：** |  | **开户银行：** |  |
| **银行账号：** |  | **银行账号：** |  |